



2017 年《中国 4A 金印奖》参赛声明

声明如下:

作为中国 4A 创意“金印奖”的参赛报名者,我自愿向 China 4A 协会提供我的个人资料(以下简称“资料”)。我将被要求提供个人或公司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或名称、联络资料、公司工商登记号等。我将保证提供的资料准确、属实、有效和完整。我确认并同意,在中国 4A 网站上放置的任何材料或资料,我对其形式、内容和准确性负有全部责任,同时了解、同意及授权把所提供的资料保留及储存在中国 4A 的一个或多个数据库内,并将此等资料提供、披露、供存取及传送予中国 4A 的相关工作人员。我同意,中国 4A 为达到以下目的而在合理、必要的情况下可公开我的资料,即为了

1. 遵守有关法律,执行或实施中国 4A 的任何用户协议的条款。
2. 保障中国 4A 与中国 4A 用户的权利、财产或利益。
3. 遵守隐私政策声明。

我知道根据个人资料(隐私)条例,我有权查阅中国 4A 持有的我的资料,有权要求更正我的资料,有权知道对任何此类要求所采取的行动。鉴于互联网的性质,中国 4A 不能保证数据传输是百分之百的可靠。但是中国 4A 将采取所有实际可行的措施,确保由中国 4A 经网站收集到的任何资料不受第三方的干扰。同时,我了解中国 4A 的广告商或在中国 4A 的网站上设有链接的其他网站可能在收集我的个人数据。中国 4A 一旦收到资料,将按照一贯的严格安全和保密准则保存资料。

对于创意金印奖的参赛报名,我同意:

1. 如因报名表填写不完整、作品规格与参赛资格不合,以至影响评比结果的,



责任自负。

2. 每件作品可同时参加不同大类的奖项角逐,主办单位有权更正作品所属项目,而无须另行通知。
3. 所有参赛作品不可附有广告公司的商标、标记或其它印记(企业形象类除外)。
4. 为了推广本奖项,送交中国 4A 的参赛作品无偿授权予中国 4A 及其指定者使用,中国 4A 及其指定者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销售、出版、发行、出租、展览、放映、广播、摄制、公开发表、复制、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改编、汇编参赛作品并用于出版发行、或部分剪辑、翻译、注上评语刊登等使用行为,并享有授权各传播媒体报导刊载播放之权利,具体的使用时间地点由中国 4A 或其指定者决定,且所有使用方式及次数均不受任何限制。中国 4A 及其指定者不负责因全部或部分刊登参赛作品而引致参赛者或其代表的任何损失或赔偿。参赛者应保证其参赛作品及素材拥有完整、合法的著作权或其他相关权利,中国 4A 没有责任对该等数据的准确性做出审查,并依赖参赛者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一切因上述数据不符或错误而引致的责任和任何纠纷由参赛者自行负责。
5. 所有参赛作品材料、作品光盘概不归还,参赛者自行保留原件。

参赛公司法人签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__